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劉燦祐

被告 陳建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依其事實理由所載，係指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99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0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告陳建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可省略)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附件)1份，以利送達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依還款日期、還款金額、還款方式(如：現金交付、匯款至何人申設之何帳號)等列表載明全部還款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小玲